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CC-C2025-0006

项目名称：溧水区洪蓝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东云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CC-C2025-0006

项目名称：溧水区洪蓝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东云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栖凤中路 28-1 号（溧水农产品综合物流交易中心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长城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溧水区洪蓝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 320.00 万元。每周食材基准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蔬菜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准（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甲方本周在溧水城西农贸市场询得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包括食材和食材运输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费、分拣费、粗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下浮率）为 25.8%。

-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 优惠率（下浮率） 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CC-C2025-0006 溧水区洪蓝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乙方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以及受相关政策影响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履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食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3、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机制见附件）
-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 3、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全年预估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供应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采购合同及甲方需求配送后，甲乙双方当场对数量和质量过磅验

收，并签署送货清单；

(2) 次月甲方出具上月食材品种和基准价确认单，甲乙双方对上月食材单价确认无误后，双方核算上月配送服务费：结算价=数量（以送货清单为准）*单价（以基准价确认单为准）*（1-优惠率）；

(3) 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提供在溧水区洪蓝街道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对付款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对应价款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或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提供产品的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遵守，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

乙方（供应商）：南京东云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025-57210090

电 话：180520865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宝塔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0181250000001939

附件：考核机制

(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

(2) 考核总分 100 分，小于 80 分为不及格，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人员管理	配送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人次扣 3 分	
2		配送人员应固定, 换人的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 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次扣 3 分	
3		配送人员工作时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未落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4		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不服从管理, 违反规定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5		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应统一穿着制服 (标识服)	未落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6	服务质量	配送食材应准时配送	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 每次扣 2 分; 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 每次扣 5 分。	
7		配送食材应按需配送, 足斤足两	与需求数量不符或缺斤少两的每次扣 10 分	
8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9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 (或采购人订单) 应一致、正确, 包含品类、数量等。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10		送货单 (结算凭证) 应齐全	未落实每次扣 5 分	
11		送货单 (结算凭证) 应清晰打印、准确无错	未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12		送货单、结算凭证、发票应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送达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13		严格落实文明运送搬装, 配送人员严禁存在野蛮运装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争执的	违反的每次扣 5 分	

14		配送车辆、装载器具应按要求每天在配送食材前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载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15		项目负责人应主动、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解决食材配送中的问题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16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整改要求应及时响应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17		配送冷冻或需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	未落实每次扣 10 分	
18		提供的食材检测报告应正确无误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19		配送食材应按规定留样	未落实的每次每项扣 10 分	
20	食材质量	食材质量、品相、新鲜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21		食材质量、品相、新鲜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出现退货的，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应急配送、响应，不能影响食材制作和就餐	未落实的每次扣 21 分	
22		配送食材应符合保质期约定期限	未落实的每次扣 10 分	
23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4		严禁食材配送中存在欺骗行为或配送食材存在以次充好（如鲜肉中混杂冻肉等）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5		严禁配送的食材，在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材添加剂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6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7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违反的每次扣 100 分	
28		严禁提供虚假的食材检测报告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9		严禁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材添加剂	违反的每次扣 5 分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小于 80 分为不及格。（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书 从

）